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43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联 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与人保投控签订《投资及委托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适用于本公司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投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或聘请人保投控担任不动产投资第三方咨询服务提供商、委托投资特定不动产项目。人保投控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二) 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交易标的为人保投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因委托投资而产生的管理费用和人保投控担任财务顾问依照合同应收取的费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注册资本：8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59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应当平等协商，保证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不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

（二）定价依据

双方可在本协议下，就具体投资业务的每项交易签订专项合同。参照下列原则，为每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定价：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协议约定有效期间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50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专项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签署《投资及委托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